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3-017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五号”）及其关联方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青蓝”）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262,30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钟鼎五号及其关联方钟鼎青蓝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减持价格区间 (元)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比例 |
|------|--------|-----------------------|--------------------|-------------|-------|
| 钟鼎五号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08.18-2023.2.2 | 62.30-73.05 | 6,752,280 | 1.40% |
| | 大宗交易 | 2022.10.28-2022.11.15 | 71.64-74.49 | 2,293,000 | 0.48% |
| 钟鼎青蓝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08.18-2023.2.2 | 62.5-73.18 | 1,031,640 | 0.21% |
| | 大宗交易 | - | 0 | 0 | 0 |
| | 合计 | | | 10,076,920 | 2.09% |

注：上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均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取得。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钟鼎五号 | 合计持有股份 | 34,145,605 | 7.09% | 25,100,325 | 5.2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4,145,605 | 7.09% | 25,100,325 | 5.2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钟鼎青蓝 | 合计持有股份 | 4,423,243 | 0.92% | 3,391,603 | 0.7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23,243 | 0.92% | 3,391,603 | 0.7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总计持有股份 | | 38,568,848 | 8.01% | 28,491,928 | 5.92% |

注：上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 股东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钟鼎五号、钟鼎青蓝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适用以下比例限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815,57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9,631,152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钟鼎五号及其关联方钟鼎青蓝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